##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 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

序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号			元)			(年)
1	中国银行西宁 市城中支行	青海宜化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2	贵州银行瑞金 支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 限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3	兴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 限公司	93,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4	兴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 业有限公司	1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合计		138,1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8,100 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 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 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 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 138,1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 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138,1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成立日期: 2009年

注册地点: 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肥;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 专项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308944.70 万元,负债 24634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602.19 万元; 2013 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182562.87 万元,净利润-6508.4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 所: 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发光

成立日期: 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51,460.28 万元,负债 91,870.19 元,所有者权益 59,590.09 万元; 2013 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74,711.56 万元,净利润-4399.81 万元。

(三)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梅

成立日期: 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 苗家湾磷矿开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7,737.43 万元,负债 269,99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741.08 万元; 2013 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5,747,437.15 万元,净利润-8,192.99 万元。

(四)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住 所: 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旭辉

成立日期: 2011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 178,885.20 万元,负债 145,29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594.59 万元; 2013 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 165,615.22 万元,净利润 3,706.67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 138,1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

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38,1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 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05,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6%,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0%;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28,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